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14-20200007 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睿海零食店
经营者：马南新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DORMNXF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零售业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9年10月24日
经营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新村西华南二街6号B11-B12
铺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316493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小型餐馆，网络经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核准日期：2020年12月08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2日

根据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6月16日依法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新村西华南二街6号B11-B12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0年6月23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11月13日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原许可的主营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但当事人于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6月16日（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4月28日期间因春节假期及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停业），未经许可擅自在其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新村西华南二街6号B11-B12铺的经营场所从事肉、菜、饭等冷、热食品制售的餐饮服务。根



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货值金额为 32043.98 元，违法所得为 32043.98 元。

另查明，当事人无法提供其购进的食品原料的检验合格证明，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签发时间：2019 年 11 月 13 日）、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对当事人委托人的询问笔录 2 份，执法人员现场提取的单据 6 张，现场拍摄的照片 8 张以及涉案场所出租人出具的证明信；

3、《协助调查函》（海市监函〔2020〕444 号）和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具的《关于调查“大岗仙庙烧鸡（大塘总店）”商户的复函》；

4、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拍摄的照片 1 张，美团平台网页查询截图 1 张、食品经营许可证（签发时间：2020 年 12 月 08 日）。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确认属实。

2021 年 5 月 21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字〔2021〕14-20200007 号）。当事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提交了听证申请书，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本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举行了听证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听证会提交新的证据材料。

听证会上当事人提出其积极整改已经重新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申辩理由，本局在作出处罚建议时，已认定为减轻情节；当事人提出疫情期间经营困难等申辩理由，并非依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的事由；当事人提出违法所得应扣除平台手续费的意见，根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本办法所称违法所得，指违反《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所取得的相关营业性收入。”及第四十五条“本办法所称货值金额，指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的食品的市场价格总金额。其中原料及食品添加剂按进价计算，半成品按原料计算，成品按销售价格计算。”的规定，本局根据现场查获的结账单及平台方复函认定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本局决定维持

原拟作出的处罚建议。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同时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罚款 50000 元；2、没收违法所得 32043.98 元。

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32043.98 元；
- 3、罚款 50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江海街市



场监督管理所（联系人：冷江南、赵静；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186号二楼；联系电话：020-34313066）开具《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及办理没收手续，并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具体银行网点详见《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9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